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股份合併	325,200,000 (100.00%)	0 (0.00%)

*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02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 (c) 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d) 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 (e)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表決。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務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淺綠色改為藍色。

委聘證券公司提供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代理，盡力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一手，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聯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陳志傑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或致電+ 852 3719-1200。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合共109,500,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0.166	49,500,000	0.664	12,375,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30	60,000,000	0.520	15,000,000

購股權的調整將在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證明上述調整已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